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

武发改收费〔2020〕495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降低城市道路 占用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财政局、城管局、行政审批局：

为严格落实收费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根据湖北省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物价局《关于转发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道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鄂建〔1994〕57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1994〕122号）相关规定，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降低我市城市道路占用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降低全市城市道路占用费标准，城区内所有道路占用费均按现行规定的最低标准执行，具体见附件。

三、城市道路占用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收费单位在实施收费前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收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本文执行之日起，原《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关于发布武汉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收费标准的通知》（武价行费字〔1994〕56 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武汉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

(单位: 元/日 · 平方米)

占道类型	城市道路 占用费标准	备注
经营类棚亭	0.30	1.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 2.计算广告牌占道面积时，宽度不足1米的按1米计算。 3.旗杆、灯柱占道面积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4.夜市按经营摊点减半征收。
维修类棚亭	0.20	
工贸市场	0.20	
经营摊点	0.20	
维修摊点	0.10	
报刊、电话棚亭	0.10	
堆物、堆料、基建施工	0.10	
机动车停车场	0.10	
非机动车停车场	0.05	
广告牌旗杆、 灯柱单位挂的牌	0.20	
农贸市场	0.05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共印100份